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57號

原告 潘建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○○號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
陳律言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二項、事實及理由欄第玖部分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葉宗鑫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	更正後之記載

	之記載	
主文欄第二項	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	訴訟費用新臺幣85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元。
事實及理由欄第玖部分即原判決第6頁第30行、第7頁第1行	裁判費300元	裁判費300元、證人旅費550元
事實及理由欄第玖部分即原判決第7頁第2行	300元	850元